延安市“十五五”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　　方：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

签订地点：陕西 延安

甲方：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《延安市“十五五”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的相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特此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延安市“十五五”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。

三、乙方工作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规划（含成册纸质报告100份及电子版数据）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提出修订意见，或要求乙方予以解释，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应，对应当修订的部分予以及时修订。

3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编制规划的相关依据，随规划一并提交给甲方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规划编制费用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￥498,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，乙方提供相应发票，甲方支付合

同价款的40%的款项即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（￥199,200.00元）；

（2）项目完成经过审核，并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可同意出具正式稿后，，支付合同价款60%的款项即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￥298,800.00元）；

（3）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为乙方提供与规划有关的现有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2、乙方人员如需到甲方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并指派有关人员给予积极配合。

3、甲方按时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后，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所提供的规划及依据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、证照、凭证、数据等以及本合同内容，应当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出示，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、使用，更不得以此谋利。

3、乙方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，完成工作内容，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拖延，则乙方有权顺延相应工作时间。

4、甲方就规划进行论证或分析时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有关活动、会议等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享有，且无须向乙

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配合工作，乙方有权终止工作，并且按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；若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2、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，则每迟延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每迟延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若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则乙方应负责修改重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签订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当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均同意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地址均可作为诉讼送达地址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议定，议定后形成的补充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仅供本合同签字、盖章使用。

甲方：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：　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1101 室

电话：029-85200440

邮编：710054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兴庆路支行

开户名：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：61050173001200000838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